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二期)

辅导机构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三月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和贵局的相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向贵局办理了辅导备案手续，经贵局《辅导备案材料接收表》确认，中超股份正式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期。海通证券现将第二期（2020 年 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 一、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主要经营和财务状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超细氢氧化铝阻燃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超细氢氧化铝主要作为无机阻燃剂应用于电线电缆、高端保温材料等领域。公司主要产品为超细氢氧化铝阻燃剂系列产品。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变化。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363.20 万元、46,251.89 万元。

####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能够正常履行三会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现有内控制度运行有效，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 （三）本次辅导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本次辅导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发行债券、股本变化或其他重大事项。

### 二、本阶段完成的主要辅导工作情况

####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

#### （二）辅导工作内容

##### 1、尽职调查及制定辅导工作安排

本次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公司开展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重点针对公司的业务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及拟募资金的投资方向等情况。在此基础上，海通证券制定了辅导工作计划和总体安排，指导辅导对象按照既定计划进行学习。

(1) 核查发行人财务情况，包括发行人收入确认、成本计量、应收应付、期间费用，同时实施穿行测试；核查现金流情况；核查公司银行流水；持续跟踪往来函证、银行函证的回函情况；就发行人各项财务指标进行分析等。

(2)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银行流水情况；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任职资格、兼职情况等；更新关联方。

(3) 调查发行人的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跟进募投项目的环评手续。

## **2、组织学习法律法规**

海通证券辅导人员整理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政策，辅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含5%）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学习。

## **3、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海通证券辅导人员梳理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财务会计相关的法规政策，辅导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会计人员进行学习，以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加强内控意识。

### **（三）辅导方式**

#### **1、组织自学**

本次辅导期内，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为响应政府号召做好防疫工作，海通证券辅导人员向辅导对象提供了自学材料并指导其自学，主要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

#### **2、尽职调查**

本次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人员安排了专职人员现场办公，后期由于新冠肺炎疫情

影响，采取远程工作方式，在线收集尽调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梳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方面的主要事项。

### **3、召开中介协调会**

本次辅导期内，海通证券通过电话会议的形式组织了中介协调会，就目前上市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及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督促发行人在内控、经营等各方面规范运作。

### **4、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随时保持良好沟通，对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协助公司进行解决。

#### **（四）辅导人员**

海通证券本次参加辅导的人员：周晓雷、邬岳阳、王娜、金谷城、黄知行、王斐、方雨田，其中邬岳阳为辅导小组组长。以上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每个辅导人员同时辅导的企业家数不超过四家，均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

#### **（五）接受辅导人员**

中超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 **（六）辅导效果**

本次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了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照计划履行了各自的职责和义务。

#### **（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继续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知识的学习，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机构将督促公司按照各项业务内控流程的要求保持生产经营、财务会计管理等各环节运作的规范性。

#### **（八）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辅导机构将继续推进对拟发行人财务情况、业务情况及合规情况的核查工作。同时，按照辅导计划的要求，帮助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包括 5%）股

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一步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三、目前仍存在的问题及主要解决措施**

发行人部分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辅导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督促公司尽快办理相关产权证书。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海通证券与拟发行人签署《辅导协议》后，配备了具备丰富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的辅导人员组成符合要求的辅导小组。在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根据《辅导协议》的有关条款及辅导计划的有关阶段性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帮助拟发行人规范健全各项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了辅导对象对证券市场知识及法律法规的了解，如期达到了良好的阶段性辅导效果，为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特此报告，请贵局予以审核、指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鄂岳阳

鄂岳阳

周晓雷

周晓雷

辅导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

